

团 体 标 准

T/GZBZ 2.3—202X
代替 T/GZBZ 2.3—2021

品牌认证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

Brand certification—Part 3: Requirements for compliance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组织	1
5 评价程序	1
5.1 资料评审	2
5.2 现场检查	2
5.3 守法查询	2
5.4 社会公示	2
5.5 报告出具	2
6 评价内容	2
6.1 对申请认证组织的评价	2
6.2 对认证机构的评价	3
7 评价结果及应用	3
附录 A（规范性） 评价报告样式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T/GZBZ 2《品牌认证》的第3部分。T/GZBZ 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基本要求；
- 第2部分：实施要求；
-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

本文件代替 T/GZBZ 2.3—2021《品牌认证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与 T/GZBZ 2.3—202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2021年版的第2章）；
- b) 删除了符合性评价类型（见2021年版的第4章）；
- c) 增加了评价组织（见第4章）；
- d) 修改了符合性评价程序（见第5章，2021年版的附录A）；
- e) 增加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途径（见6.1.1.1）；
- f) 删除了评价指标和评分指引（见2021年版的附录B）；
- g) 修改了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样式（见附录B，2021年版的附录C）。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开发区质量发展促进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2021年首次发布为T/GZBZ 2.3—202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团体标准 T/GZBZ 2《品牌认证》的发布实施，对规范第三方品牌认证活动起到有效的指引作用。为保障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要求，对 T/GZBZ 2《品牌认证》进行修订，促使第三方品牌认证有序发展，为形成统一规范的认证管理提供更完善的依据，提高品牌认证的公信力。

因编制目的不同，为保证适用与可操作性，T/GZBZ 2《品牌认证》分为三个部分：

-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 第 2 部分：实施要求；
- 第 3 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

本文件在采信第三方品牌认证结果时，依据 T/GZBZ 2.1《品牌认证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和 T/GZBZ 2.2《品牌认证 第 2 部分：实施要求》对品牌认证获证组织和认证机构进行符合性评价，明确评价组织、评价程序、评价内容、评价结果及运用等要求，使品牌认证的评价准则保持相对的一致性，保障第三方品牌认证活动规范、有序及良性发展。

品牌认证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

重要提示：本文件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品牌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本文件中的要求如与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最新规定不相符，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品牌认证符合性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组织、评价程序、评价内容和评价结果及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对品牌认证的申请认证组织和认证机构进行符合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925—2011 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

T/GZBZ 2.1—202X 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

T/GZBZ 2.2—202X 品牌认证 第2部分：实施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925—2011、T/GZBZ 2.1—202X 和 T/GZBZ 2.2—202X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符合性评价 **compliance evaluation**

以 T/GZBZ 2 为准则，由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对品牌认证的申请认证组织和认证机构进行客观、系统、独立的评价，并做出评价结论的过程。

注：对认证机构的评价可由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或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委托其他组织实施。

[来源：T/GZBZ 2.1—202X，3.3]

4 评价组织

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采信T/GZBZ 2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作为组织单位统筹品牌认证符合性评价工作。

5 评价程序

5.1 资料评审

对获证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a) 品牌认证证书；
- b) 品牌认证初次审核报告及最近一次审核报告；
- c) 按要求录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截图；
- d) 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或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现场检查

对通过资料评审的获证组织，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根据 T/GZBZ 2.2—202X 进行现场检查。

5.3 守法查询

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可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守法查询，对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守法和投诉情况进行核实。

5.4 社会公示

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将通过符合性评价的获证组织名单通过公示单位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天（自然日）的公示。公示单位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异议、投诉并提交书面核查报告。

5.5 报告出具

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根据资料评审、现场检查、守法查询和社会公示情况，出具《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按附录 A）。

6 评价内容

6.1 对申请认证组织的评价

6.1.1 资质及相关要求

6.1.1.1 资质及相关要求应符合 T/GZBZ 2.1—202X 中 6.1 的要求。

6.1.1.2 应通过（不限于）以下查询途径进行评价：

- a) 核实商标有效性及是否存在争议，查询途径为商标网上检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
- b) 核实版权有效性及是否存在争议，查询途径为数权·版权数字化运营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copyright.com.cn/>）；
- c) 核实信用，查询途径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业类适用）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www.chinanpo.gov.cn/>，社会组织类适用）；
- d) 查询是否存在被曝光的重大质量问题，途径为中国质量新闻网（<http://www.cqn.com.cn>）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
- e) 查询是否被列入信用黑名单、是否处于被采取信用惩戒措施期限内、上一年度1月1日以来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行为，途径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f) 查询上一年度1月1日以来是否存在作为被告,终审败诉的商标、品牌、专利、产品服务侵权案件,途径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g) 查询品牌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及认证依据是否符合要求,途径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6.1.1.3 在符合性评价现场,应在申请认证组织人员见证下逐一查询,并将相关页面作为证明资料打印,由采信T/GZBZ 2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和申请认证组织人员共同确认、留存。

6.1.2 品牌管理要求

6.1.2.1 品牌管理应符合T/GZBZ 2.1—202X中6.2的要求。对组织品牌管理的能力、品质、声誉、企业文化和影响5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和评分指引按T/GZBZ 2.2—202X的附录C。

6.1.2.2 品牌管理评价结果的等级和表述方式如下:

- a) 950分以上(含950分),五星品牌;
- b) 900分以上(含900分),四星品牌;
- c) 800分以上(含800分),三星品牌;
- d) 700分以上(含700分),二星品牌。

6.2 对认证机构的评价

6.2.1 对认证机构资质的评价

6.2.1.1 应符合T/GZBZ 2.1—202X中5.1的要求。

6.2.1.2 应符合采信T/GZBZ 2的机构/部门根据本地区、本行业需要提出的要求。

6.2.1.3 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或采信T/GZBZ 2的机构/部门,利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实认证机构的信息并制定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6.2.2 对认证活动实施的评价

6.2.2.1 应符合T/GZBZ 2.2—202X的要求。通过现场评价、查阅认证档案等方法,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活动实施过程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T/GZBZ 2.2—202X中第4章的要求。

6.2.2.2 应识别管理体系认证和服务认证实施的区别。

6.2.3 对行业自律的评价

应符合T/GZBZ 2.1—202X中第8章的要求。采用现场评审和查阅认证档案的方法,确认认证机构是否遵守了行业自律的规定。

6.2.4 对认证合同的评价

认证机构与申请认证组织是否签订了书面认证合同,认证合同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自律要求。

6.2.5 对信息通报的评价

当获证组织的品牌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是否及时通报了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收到信息后是否及时采取了措施。

7 评价结果及应用

T/GZBZ 2.3—202X

- 7.1 符合性评价结果以《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样式按附录 B。
- 7.2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
- 7.3 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可在政策资助、政府采购中采信《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结论。
- 7.4 采信 T/GZBZ 2 的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依据本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符合性评价，当符合性评价结果和已获得的品牌认证等级不一致时，可不采信已获得的品牌认证结果。

附 录 A
(规范性)
评价报告样式

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样式按表 A.1。

表 A.1 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评价日期	
被评价组织			
地 址			
注册商标			
覆盖产品和服务			
涉及多场所情况 (适用时)	现场 1	地址	
		产品和服务范围	
	现场 2	地址	
		产品和服务范围	
	现场 3	地址	
		产品和服务范围	
评价依据	T/GZBZ 2.1《品牌认证 第1部分：基本要求》 T/GZBZ 2.2《品牌认证 第2部分：实施要求》 T/GZBZ 2.3《品牌认证 第3部分：符合性评价要求》		
品牌认证信息	发证机构		证书号
	现场评审时间	(最近一次)	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证书有效期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认证范围、商标		
申请认证组织符合性评价			
1. 对申请认证组织 的评价	资质及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品牌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表 A.1 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续）

2. 星级等级评价结果	根据 T/GZBZ 2.2—202X《品牌认证 第2部分：实施要求》附录 C 评价得分				
	能力	品质	声誉	企业文化	影响
	总分： 分		星级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符合性评价机构评价人员	组长： 组员：				
有效状态声明	本评价报告有效状态需基于品牌认证证书的有效状态。				
认证机构符合性评价					
1. 认证机构资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2. 认证活动实施要求	评价策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评价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评价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评价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认证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审核/审查员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证书及标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3. 行业自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4. 认证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5. 信息通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原因为：				

表 A.1 品牌认证团体标准符合性评价报告（续）

资料评审	评审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T/GZBZ 2《品牌认证》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T/GZBZ 2《品牌认证》要求，不符合事项：
守法查询 社会公示	经政府部门间守法查询和社会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现不符合 T/GZBZ 2《品牌认证》要求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不符合 T/GZBZ 2《品牌认证》要求事项：
评价结论	经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T/GZBZ 2《品牌认证》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年 月 日 </div>
<p>注 1：符合要求在□内画“√”，不符合要求在□内画“×”。</p> <p>注 2：本报告原件一式叁份，完成符合性评价后，采信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将符合性评价报告反馈给认证机构。采信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认证机构和申请认证组织各留存一份。</p> <p>注 3：表格中评价结论可由品牌认证技术委员会、T/GZBZ 2《品牌认证》采信机构/部门或其委托组织填写。</p>	